
網路詐騙與債務： 台灣的案例

吳宗昇
卡債受害人自救會顧問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

2025.11.29

網路詐騙(on line scam)

利用網際網路為工具，透過虛構事實、隱瞞真相的方式，誘騙他人交付財產或個人資訊以獲取不法利益的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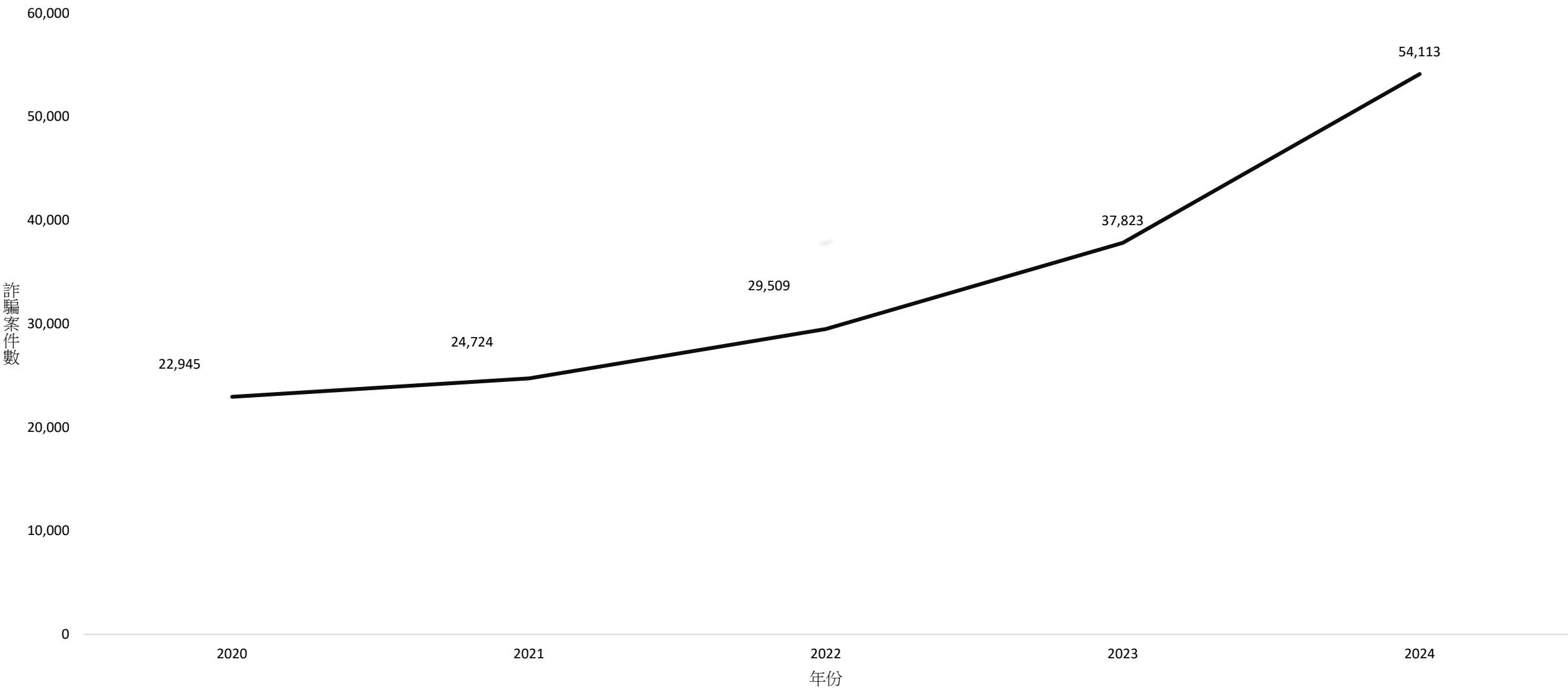
與傳統詐騙的差異

- 1、發生手段與工具的差異：網路詐騙可通過網路或各種線上通訊方式進行，可發生於聊天室、社群媒體、手機App、電子郵件、留言板、網站等處。
- 2、金流管道的差異：透過網路轉帳、線上支付工具、虛擬貨幣快速轉帳。
- 3、跨國境的管轄：受騙者、機房、水房（洗錢）可分佈在不同國家，使查緝變得困難。
- 4、使用更多AI工具：詐騙者大量使用AI工具，包括變造人像、聲音、自動回覆、翻譯語言等功能都更進化。

2024年台灣詐騙達5萬4千件，損失金額高達502億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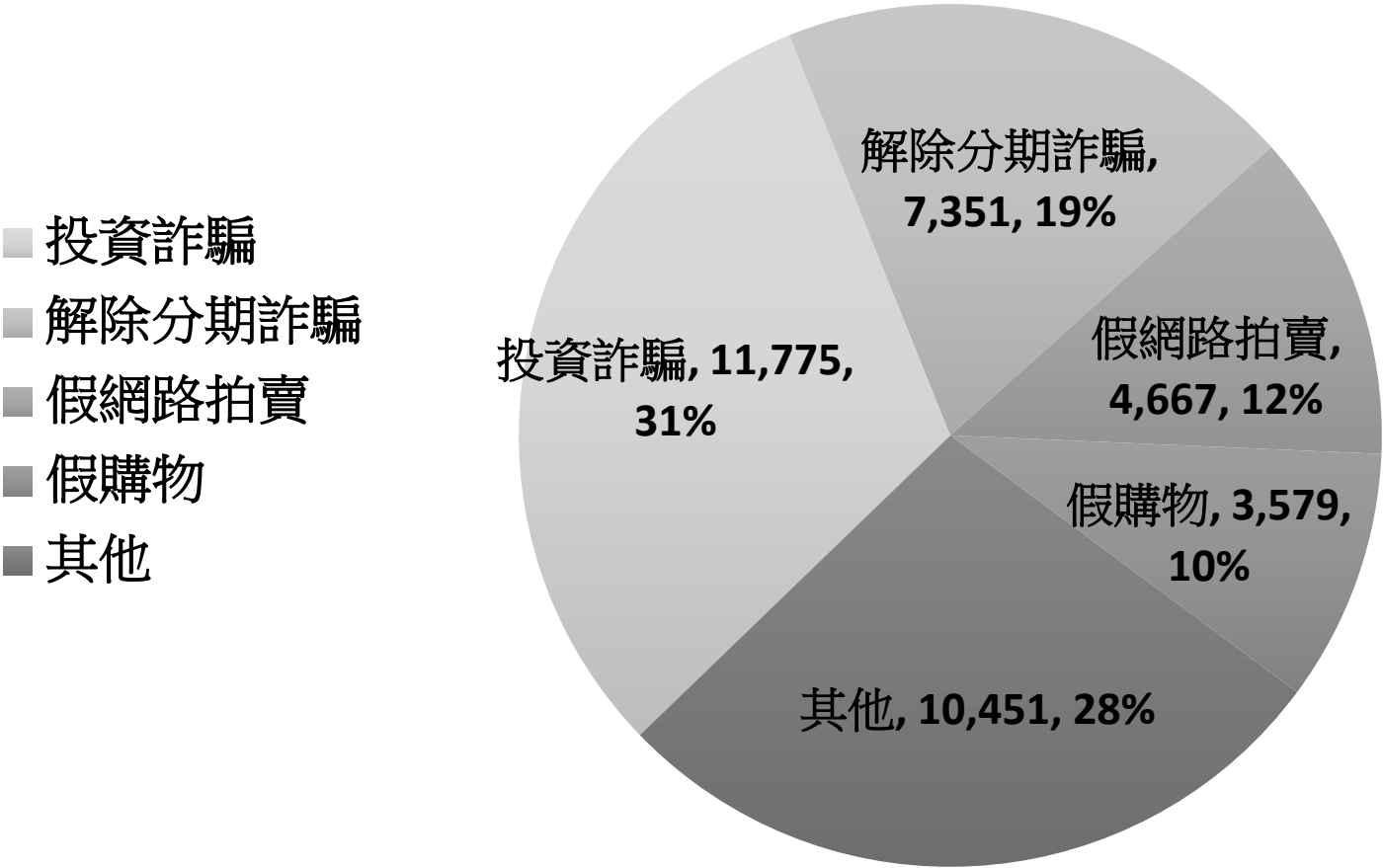
(內政部警政署報案統計)

臺灣2020-2024年詐騙案件數



2024年投資詐騙佔三成以上，金額也最高

臺灣2023年詐騙類型比例



資料來源:

2020	22,945	刑事警察局 警政統計通報 (109 年)	
2021	24,724	刑事警察局 警政統計通報 (110 年)	
2022	29,509	警政署 統計月報 (111 年)	
2023	37,823	刑事警察局 112 年年度統計	
2024	54,113	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Q4 公報 / 165 平台資料	

投資+詐騙，產生加成的雙重惡性壓迫

豐原五口命案／「養套殺」詐騙手法 先給甜頭→誘投重金→榨乾資產

2025年7月5日台灣台中王姓一家五口因為債務集體輕生。

檢警發現他們疑遭設局詐詐騙，最終背負高達五百萬元債務，又不斷被暴力逼債，走上絕路。警方指這是常見的「養套殺」手法，先讓受害人嘗到甜頭，讓他們逐步提高投入金額，最後以違約為由榨乾受害人資產。

當對方遭銀行列為警示帳戶，王家帳戶也被凍結，詐騙集團隨即以違約為由要求王家賠償五百萬元。王家迫於壓力只得開出支票，並將名下公寓抵押，向地下錢莊借兩百萬元，每月需支付八萬元高額利息，小兒子也不得不申辦信貸以應付債務。

警方指出，該詐團的目標是受害人的信用卡額度、黃金與違約金。詐團先以「幫忙刷卡代購黃金」吸引被害人進場，藉由準時退佣與代繳款項建立信任，進一步擴大刷卡額度。受害人信用額度被「養大」後，詐團拿走黃金，留下高額卡費與違約壓力，逼使受害人借貸、抵押財產。最後不但失去財產，更背負許多債務。

負債和詐騙的關係

目的：

爲了掌握具體、第一線新型態債務（車貸、商品貸）、詐騙現象和數據，我們進行較大規模的調查。

時間：

深入訪談：2024.12-2025.09

問卷調查：2025.03-2025.10

人數

訪談樣本數：深入訪談18人，皆有新型態債務，其中受詐騙者3人。

問卷調查樣本數：有效問卷258人（債務人）、受詐騙者55人。

有債務又受詐騙者比例：**21.3%**。

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差異：2024年交流會報告中，法扶比例約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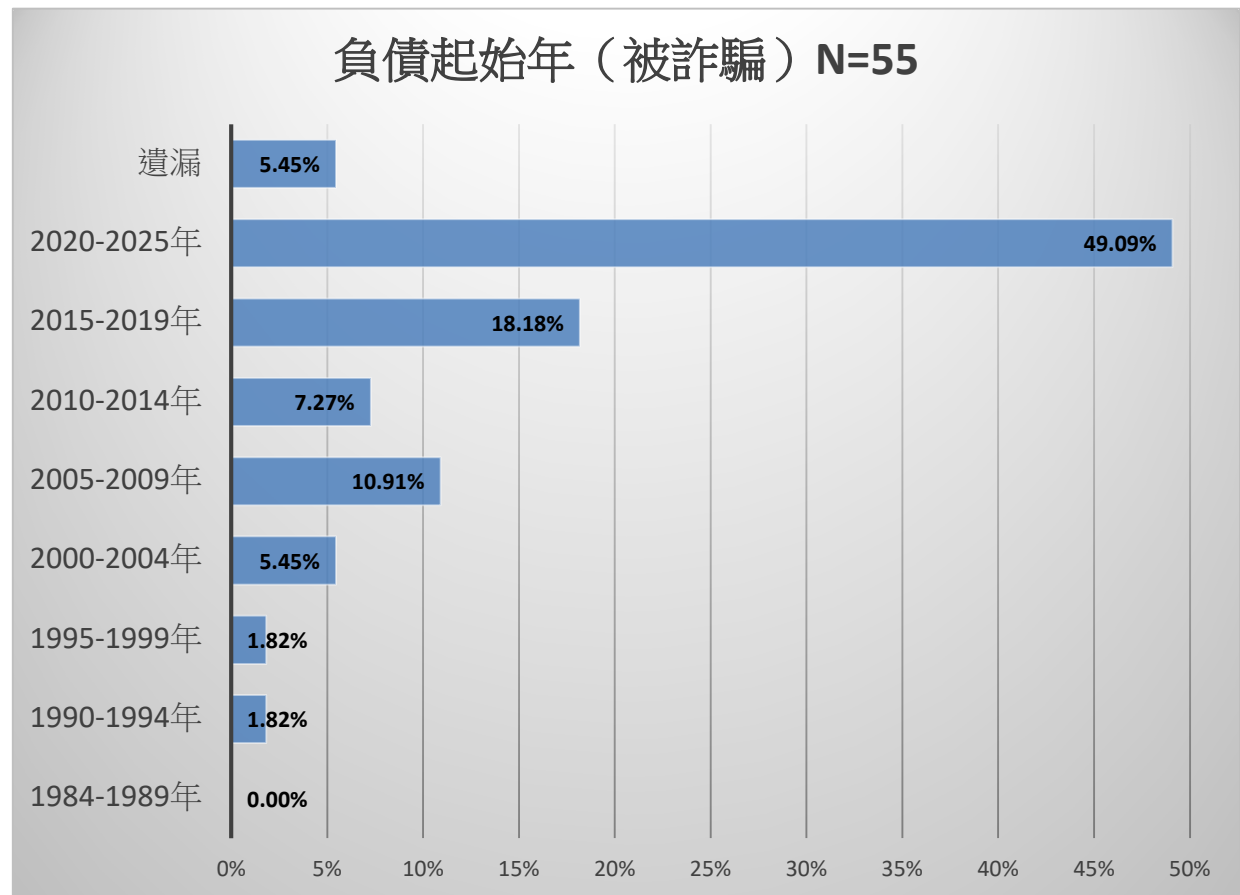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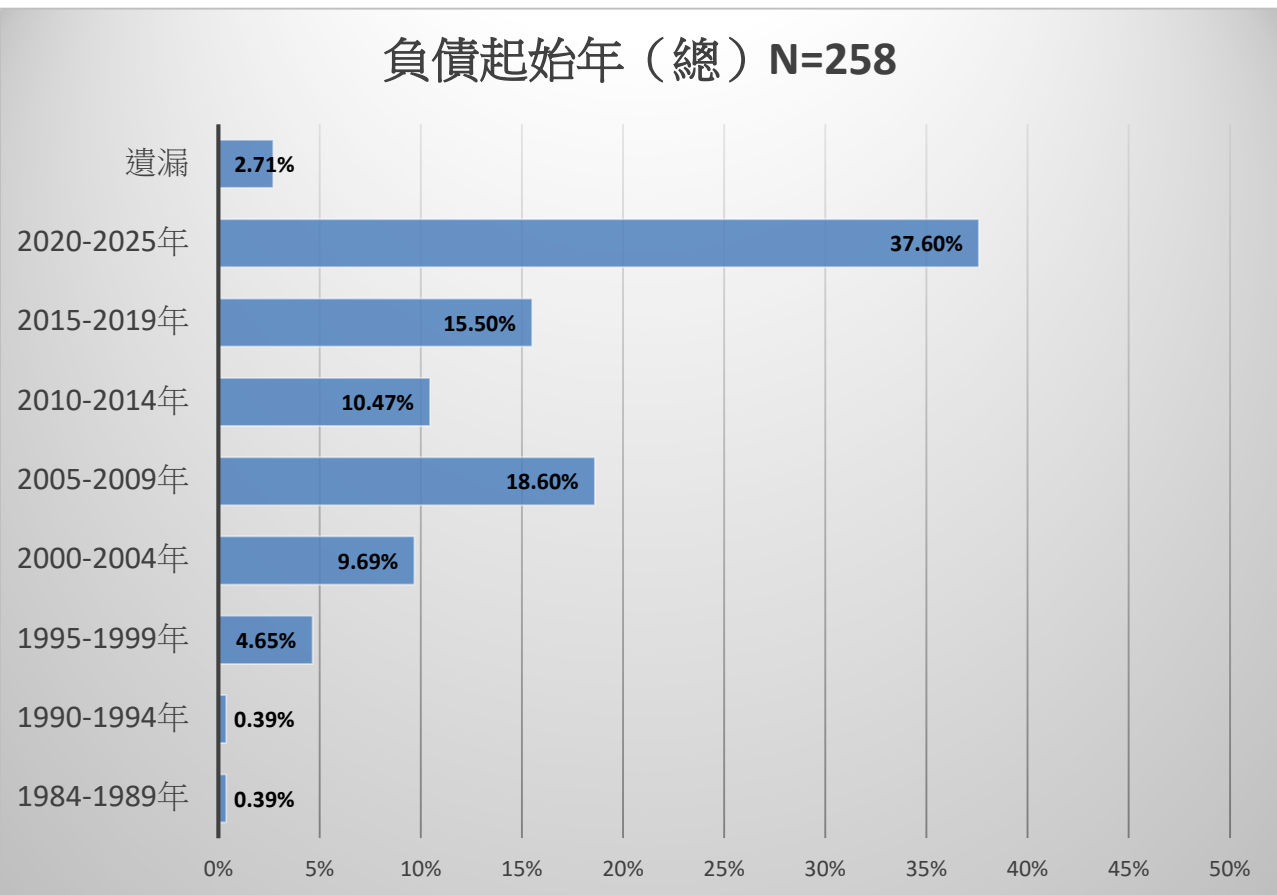
問卷收集時間與地點

時間	地點	樣本數
2025/03/22	台北靈糧堂	50
2025/03/22-2025/09/20	卡債自救會	25
2025/05/24	張榮發慈善基金會	59
2025/08/18-2025/09/26	法扶台北分會	83
2025/10/04	靈糧堂債務說明會（線上）	41

總數＝**258**

特別致謝法扶台北分會、台北靈糧堂、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協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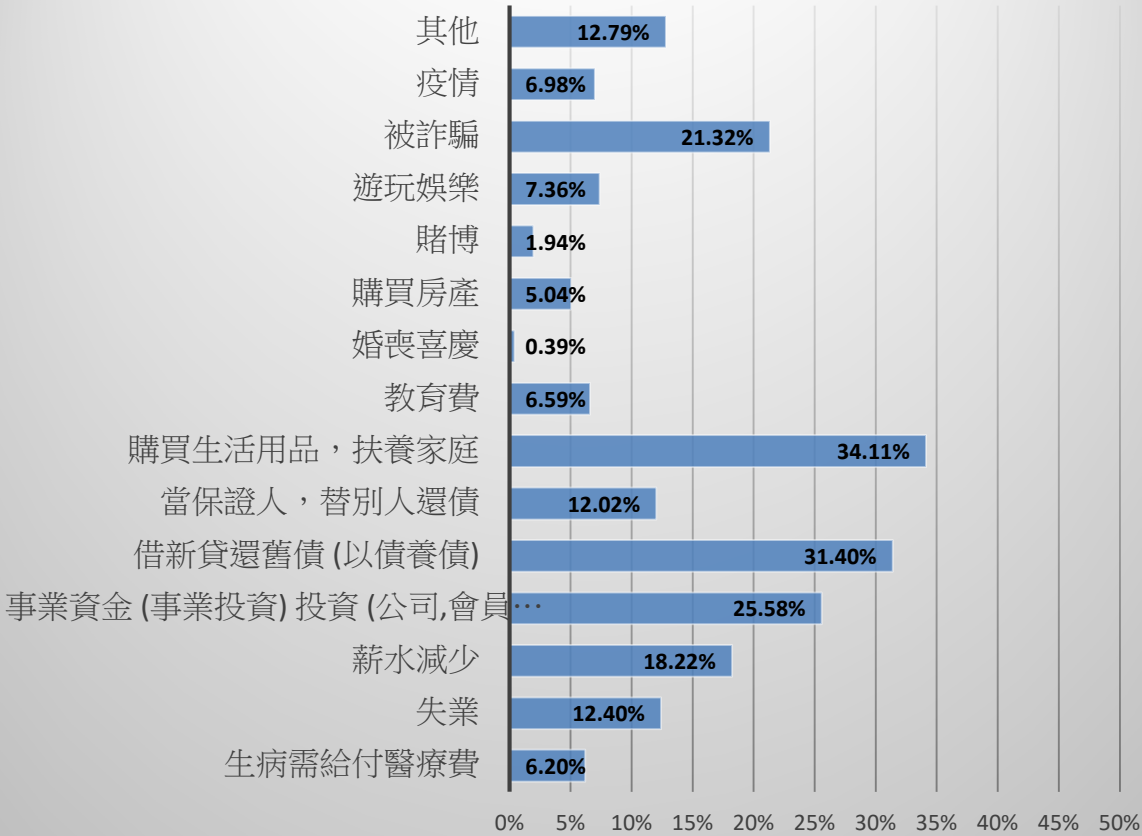
1、負債+受詐騙者的發生時間，多數集中於近五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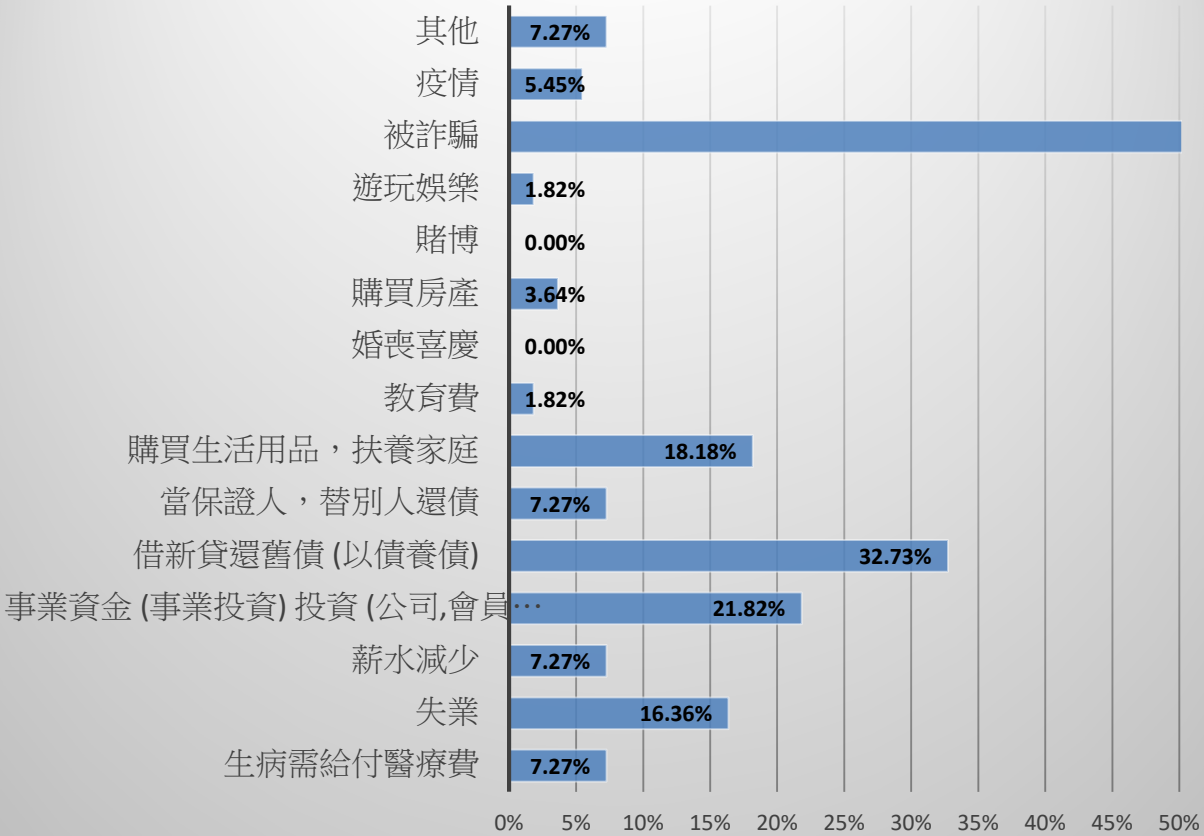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但所有債務人中，仍有4成的人負債超過10年以上。

2、負債+受詐騙者，背後的原因並不是投機/投資、奢侈、浪費

負債原因（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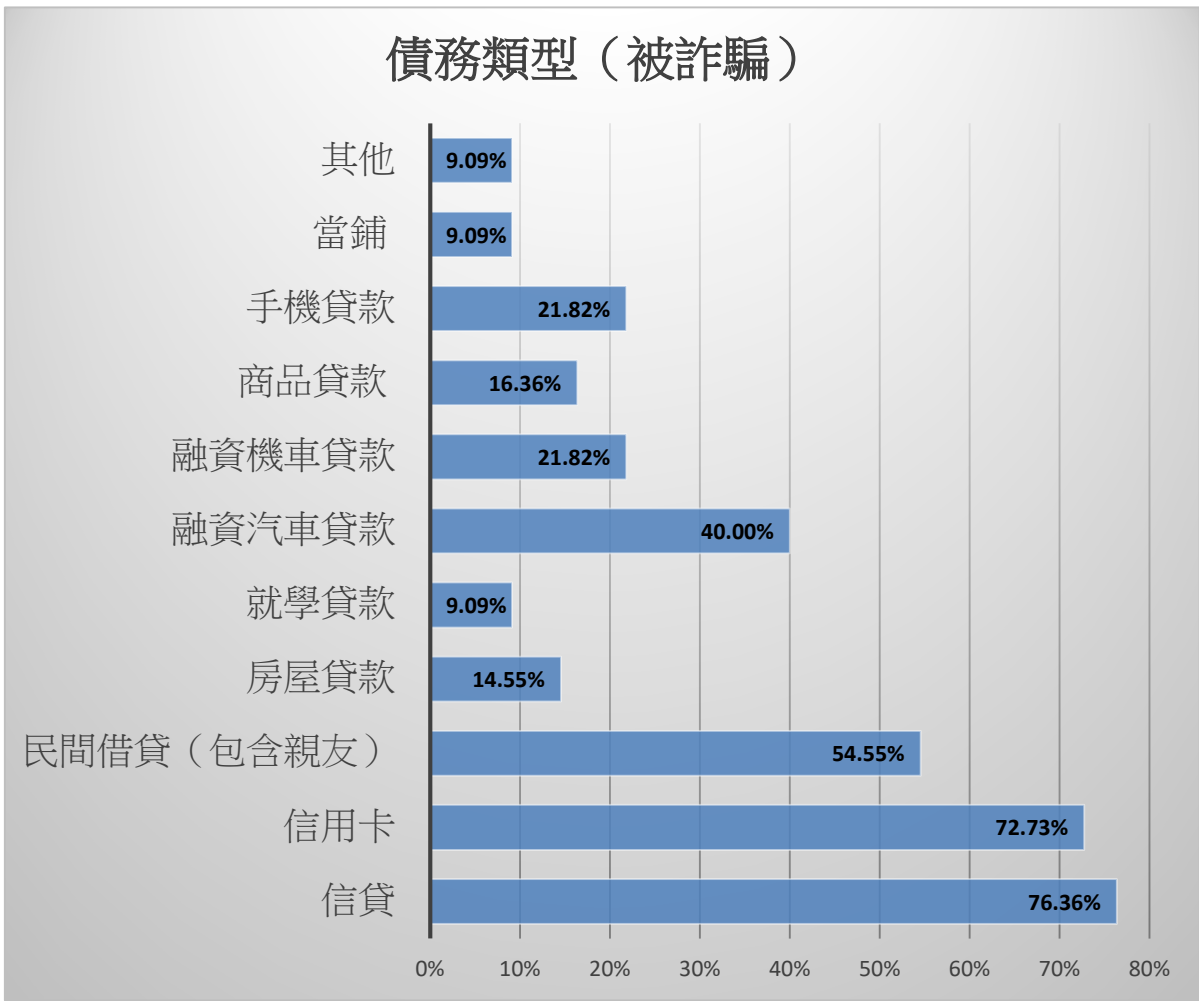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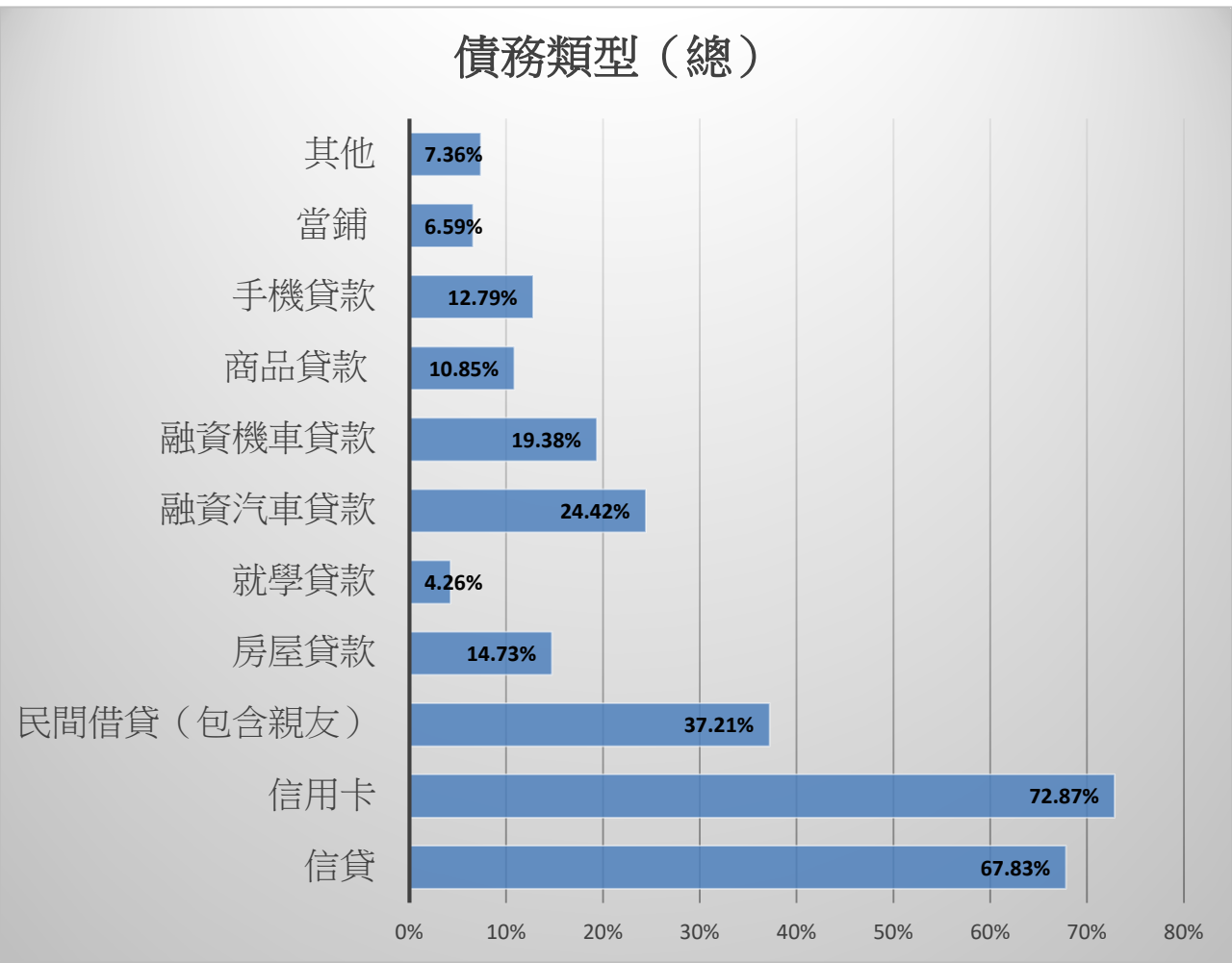


負債原因（被詐騙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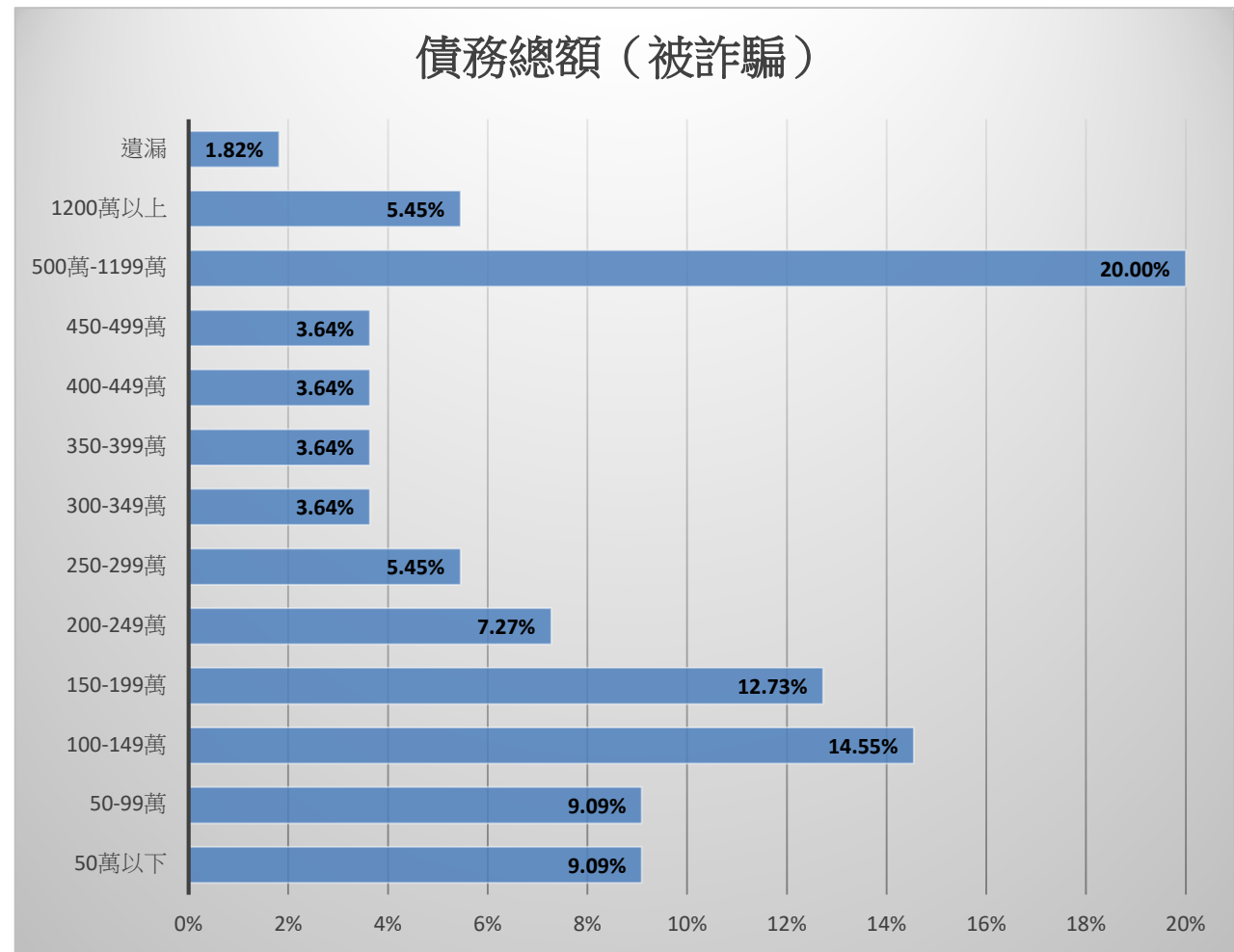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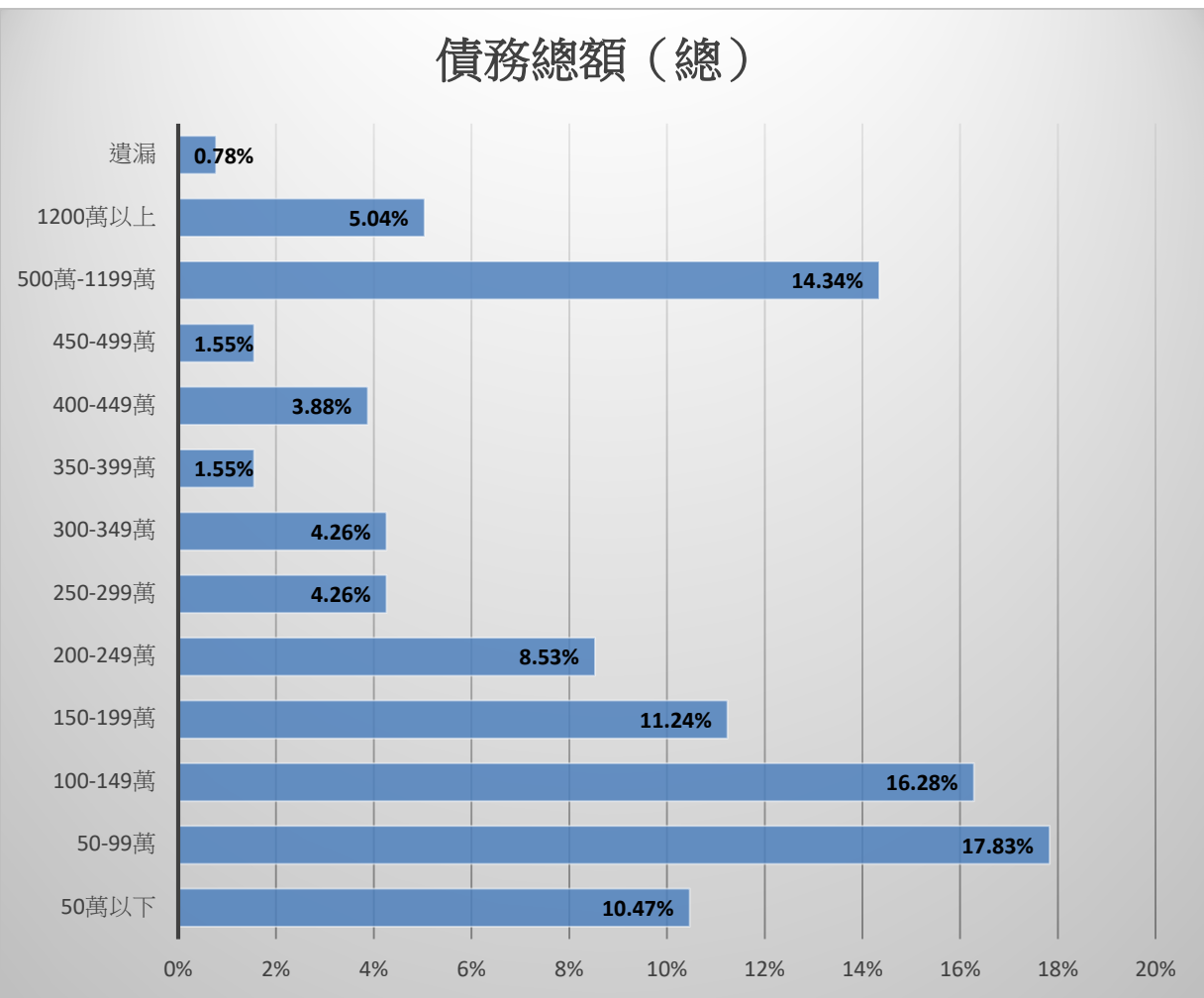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負債又受詐騙者項目為100%，特此說明。

3、負債+受詐騙者，新型態債務比例明顯較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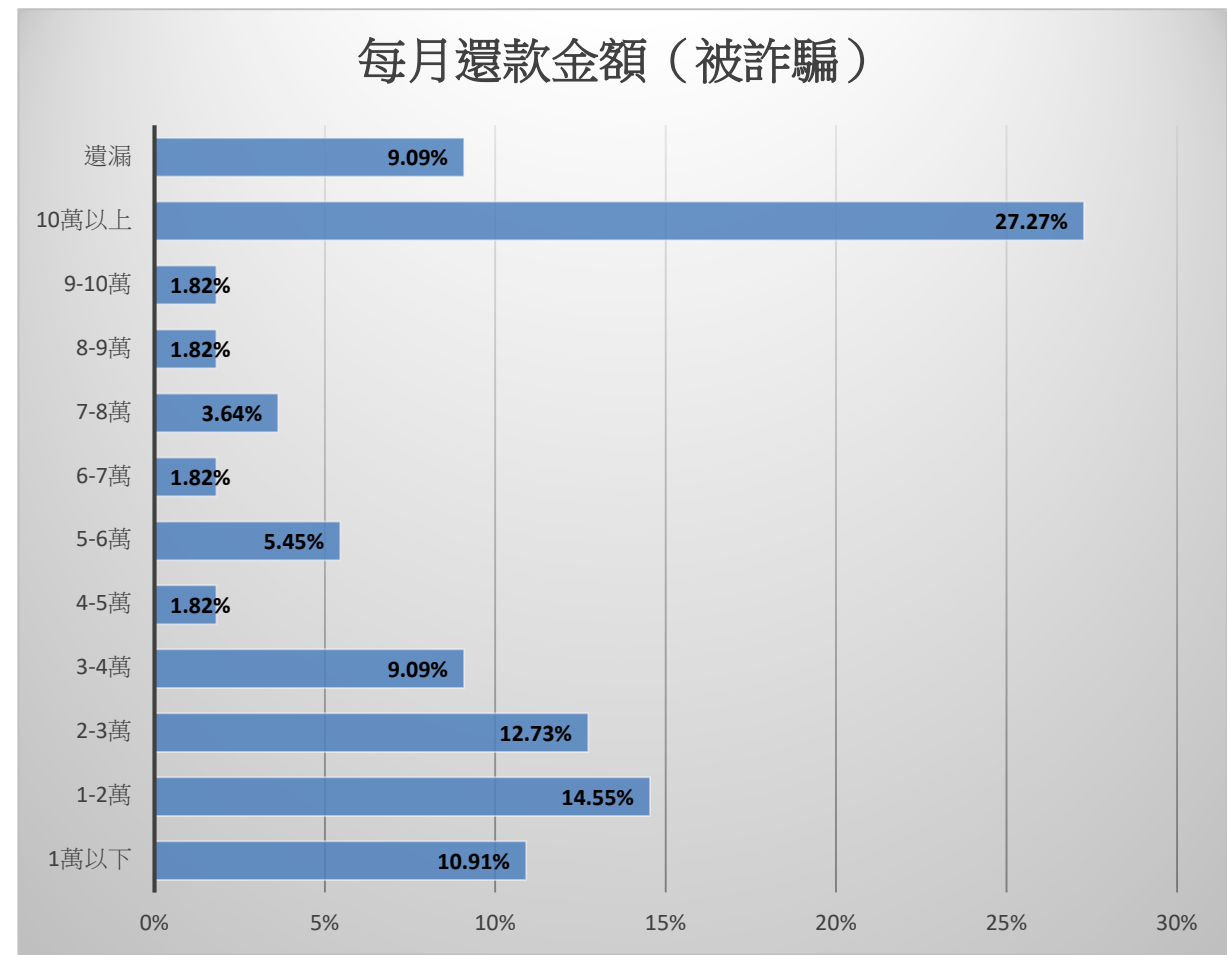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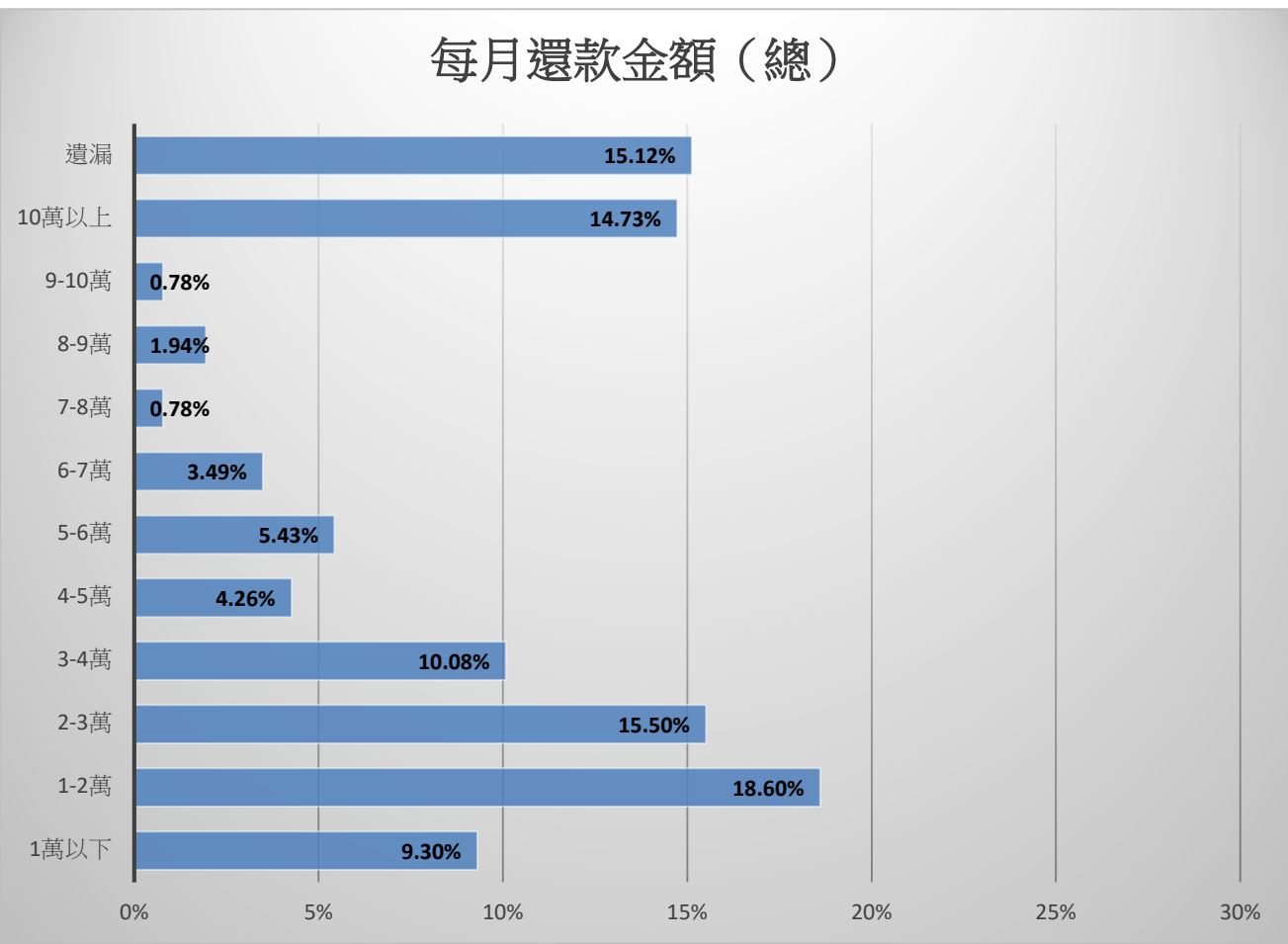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多數債務人是「多重負債」的情況，但就學貸款人數的增加是新現象。
有新型態債務約佔25%，也是近五年新出現的現象。

4、負債+受詐騙者，負債總額偏高



註：此調查將500-1199萬金額歸為同一項目。

5、負債+受詐騙者，每月需還款10萬元以上者明顯較高



註：此項遺漏值偏高，不少債務人並不知道現在每月要還多少錢。

較無顯著差異的部分

1、性別

一般債務人（女性56%、男性44%）、受詐騙者（女性55%、男性45%）。

2、居住地區

一般債務人（台北新北73%）、受詐騙者（74%）。這可能與調查地區有關。

3、婚姻狀況

一般債務人（未婚45.7%、已婚28.2%）、受詐騙者（未婚45.4%、已婚29.0%）。

4、扶養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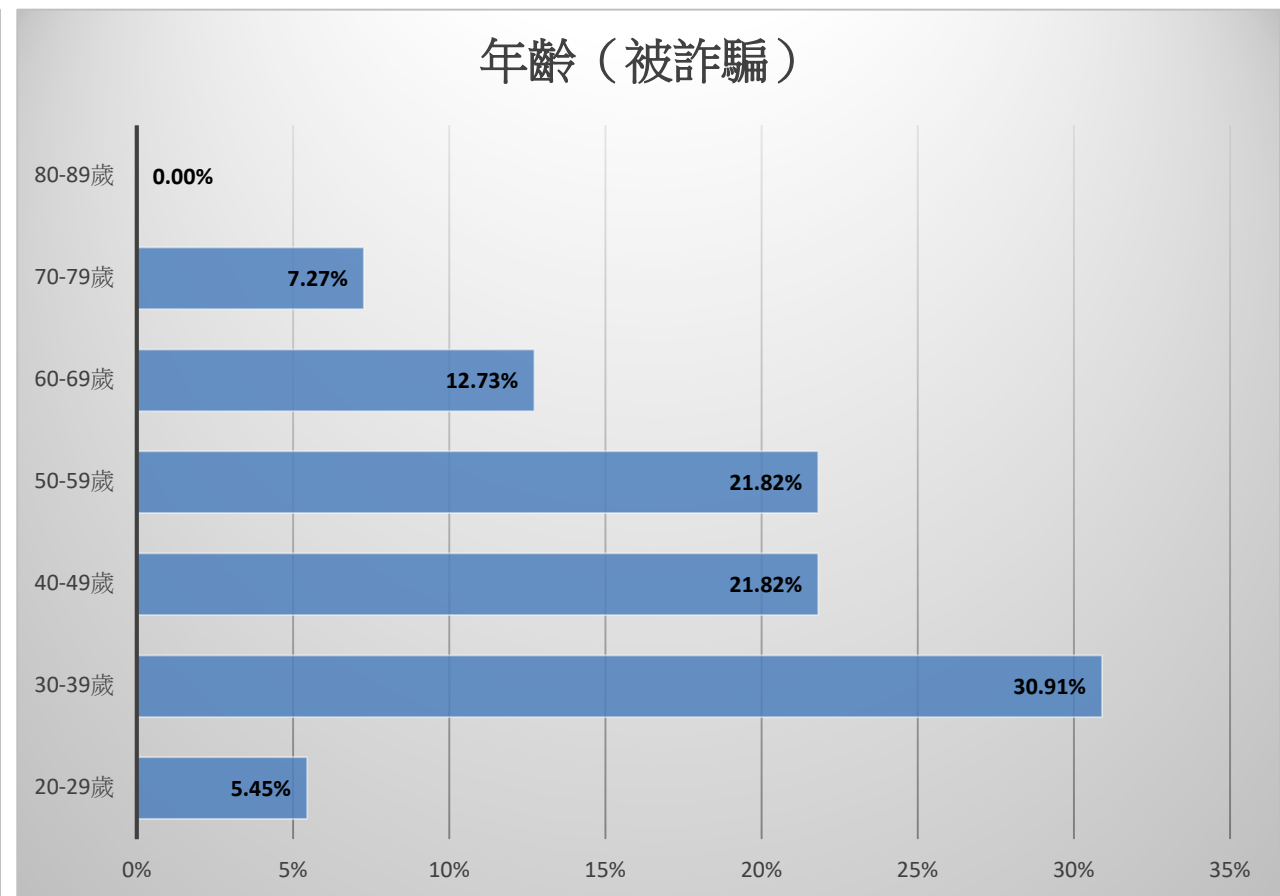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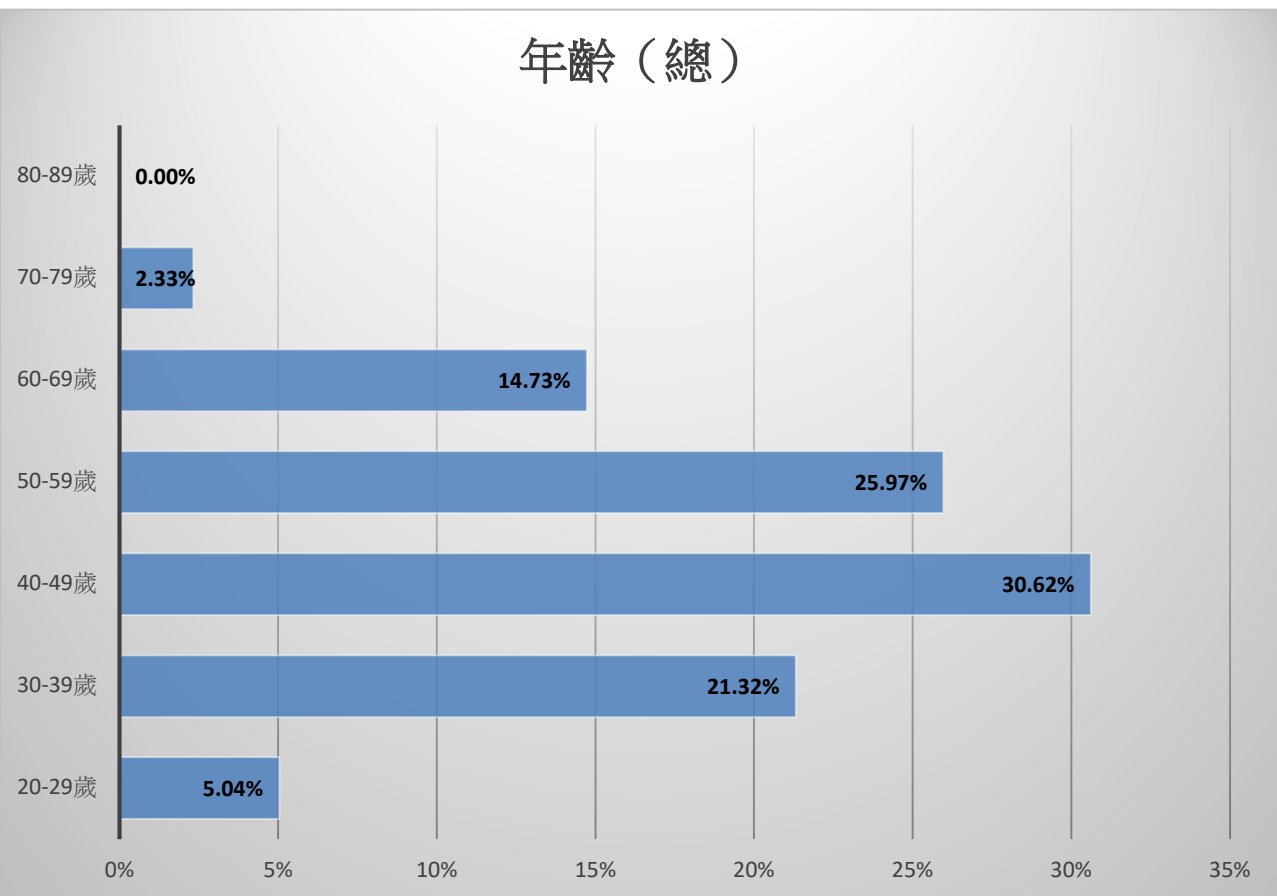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債務人（0人41.8%、1人31.0%）、受詐騙者（0人50.9%、1人27.2%）。

5、主收入來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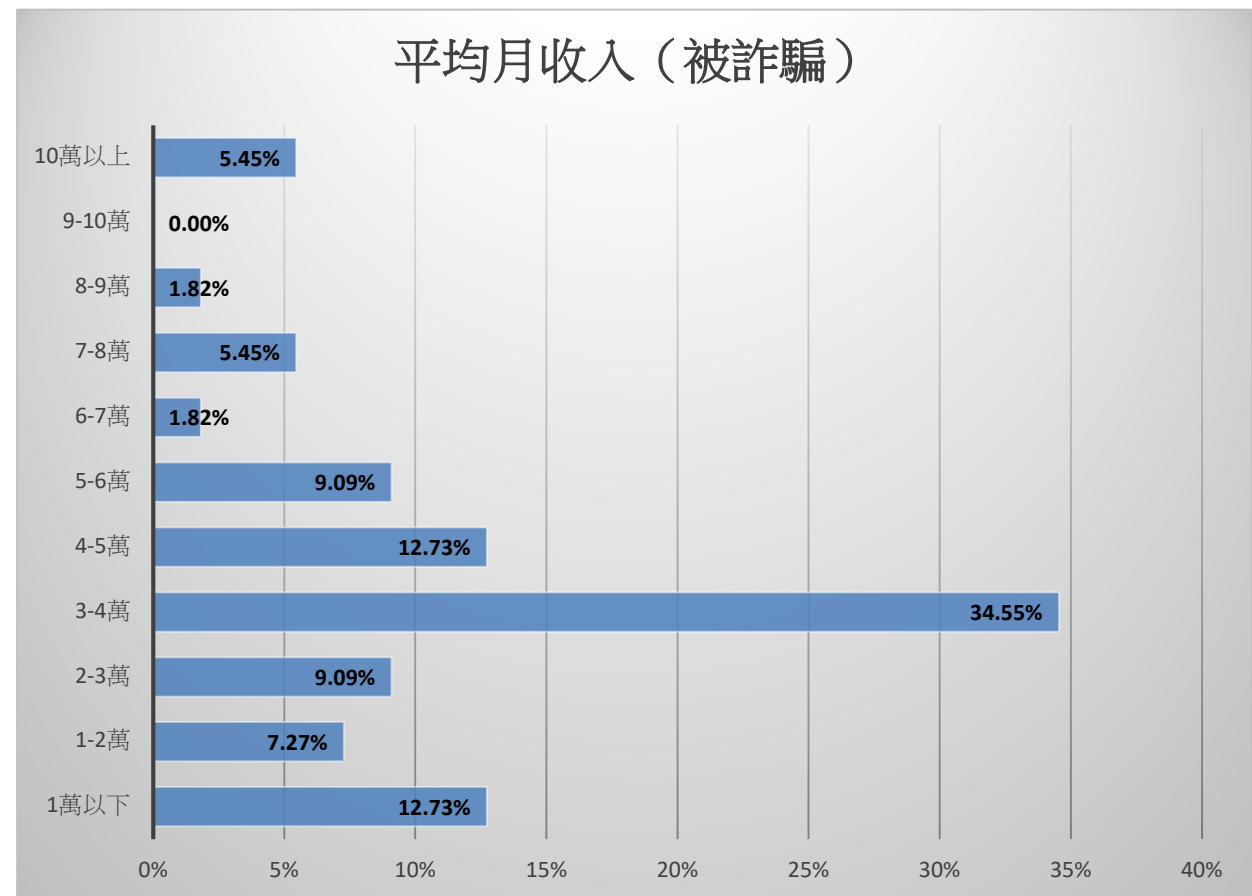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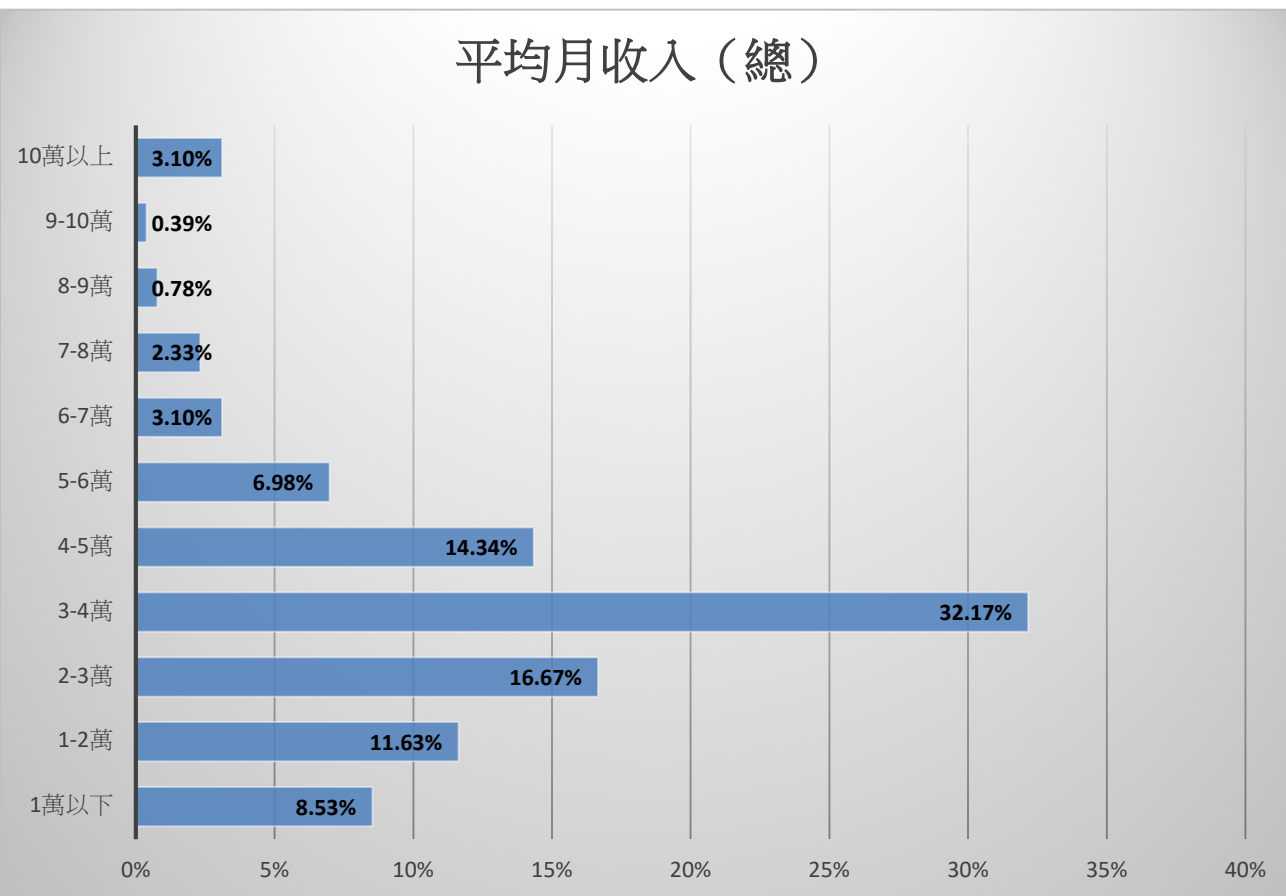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債務人（受雇45.7%、臨時工30.2%）、受詐騙者（受雇56.3%、臨時工30.9%）。
受詐騙者的受雇些偏高。

接下來，讓我們來看幾個很特別的差異。

6、負債+受詐騙者主要在30-39歲，一般債務人40歲以上為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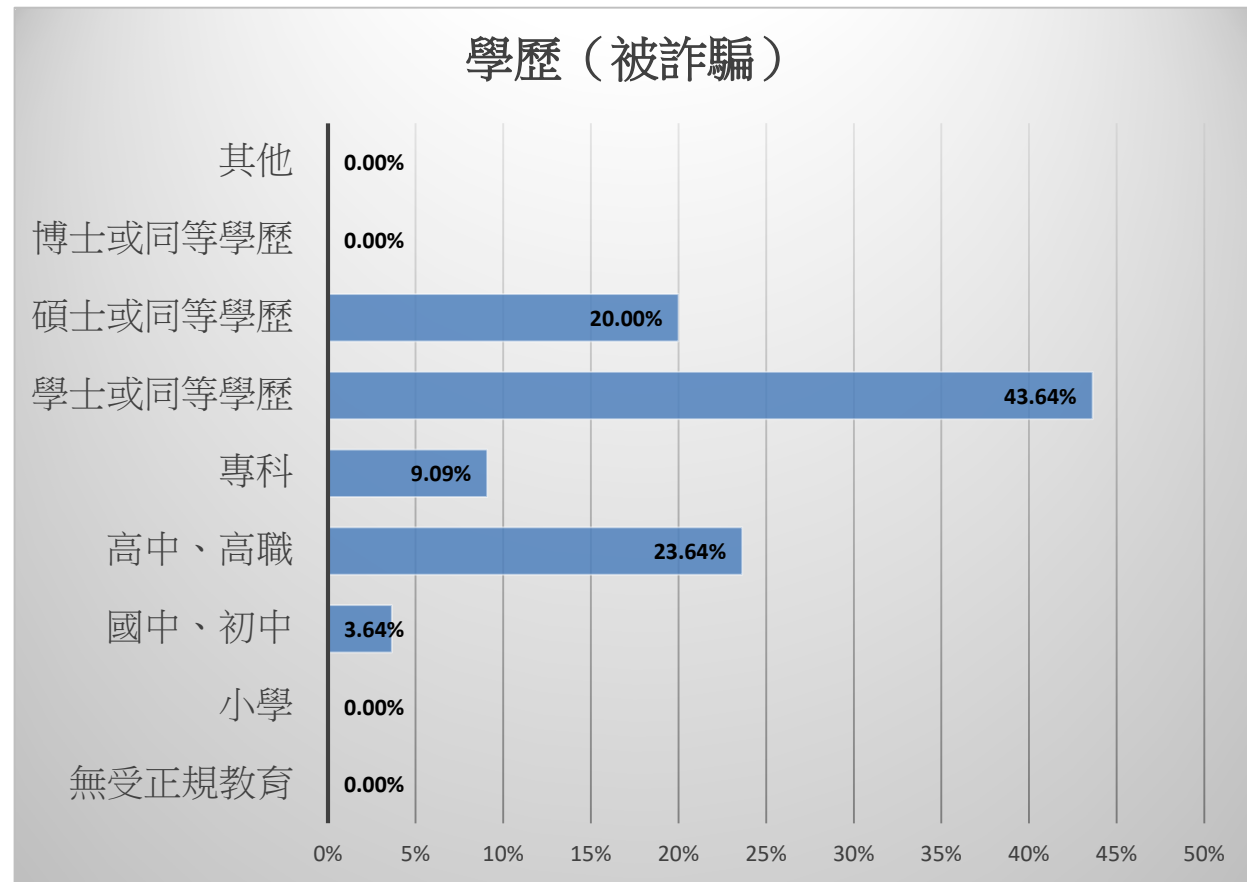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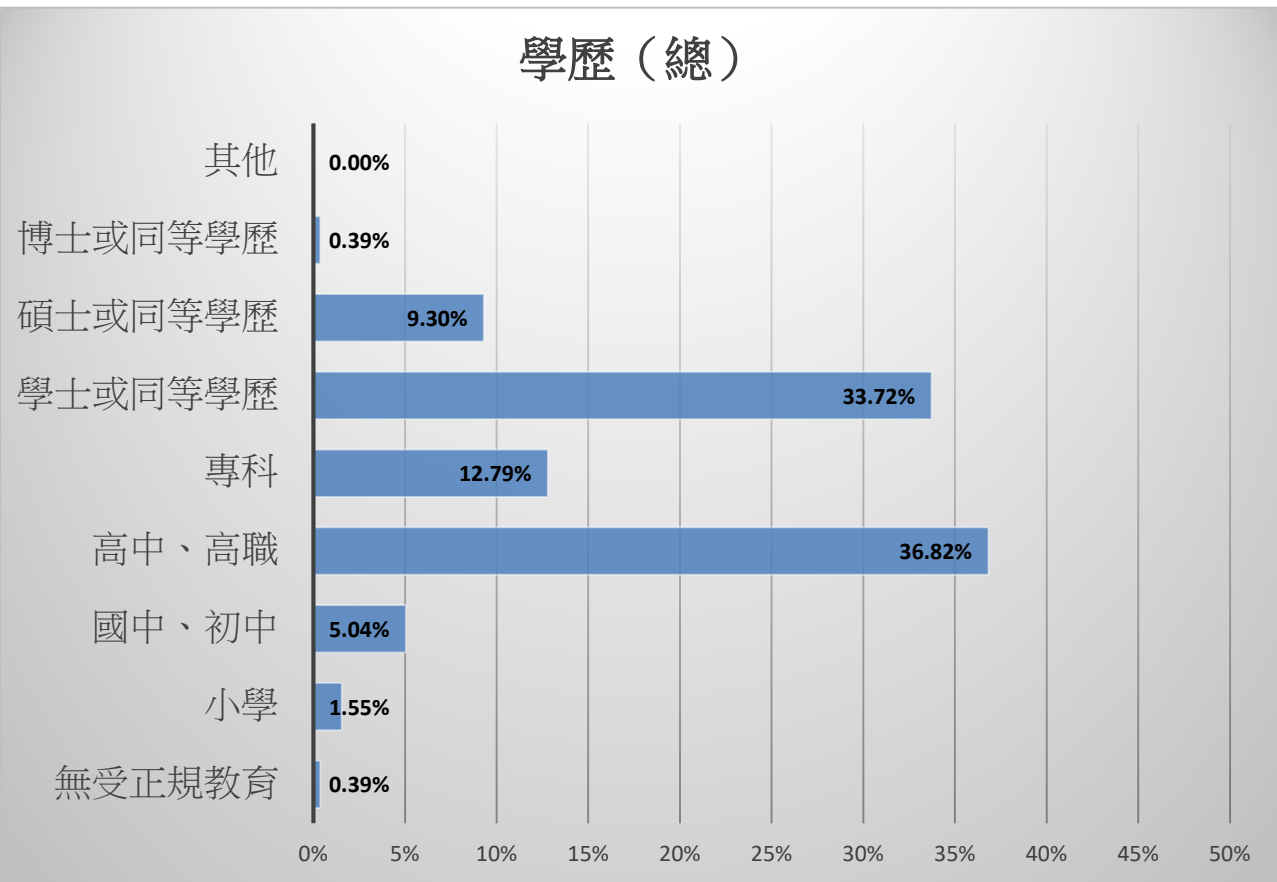


7、負債+受詐騙者高收入者較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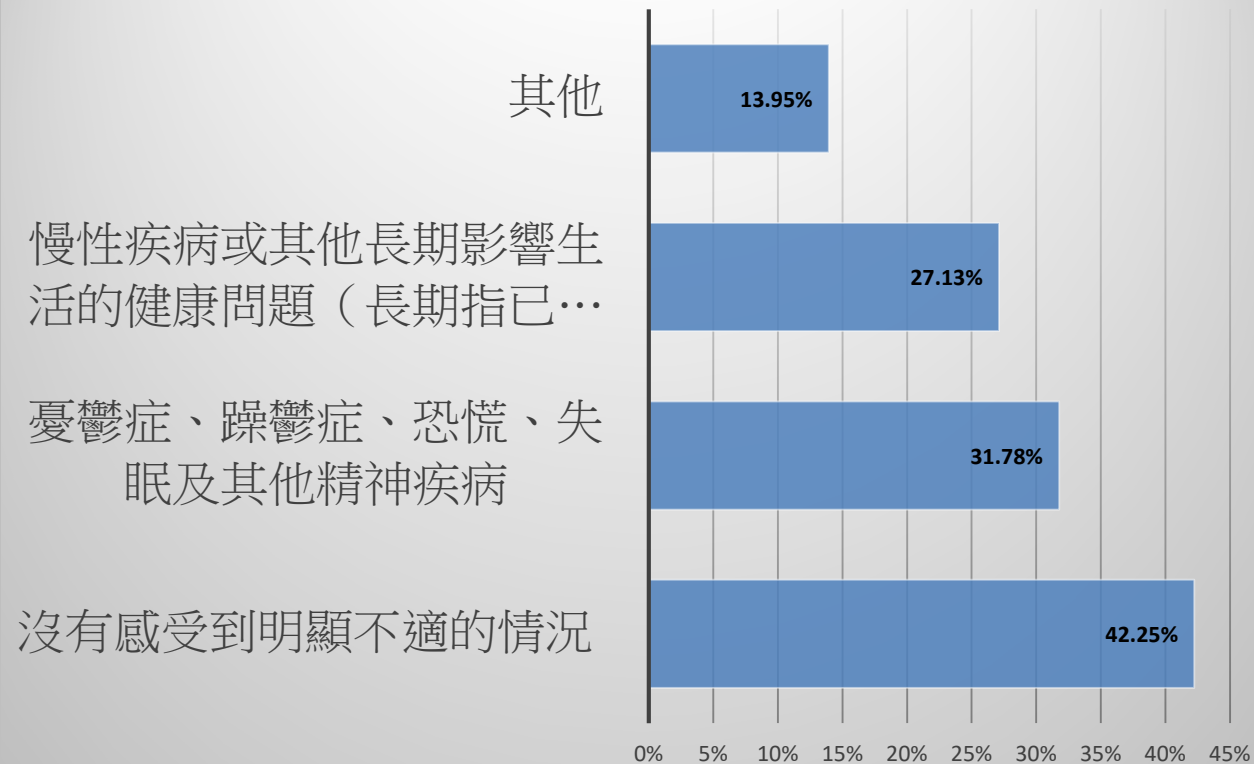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10萬元以上收入在受詐騙者比例較高

8、負債+受詐騙者的學歷明顯較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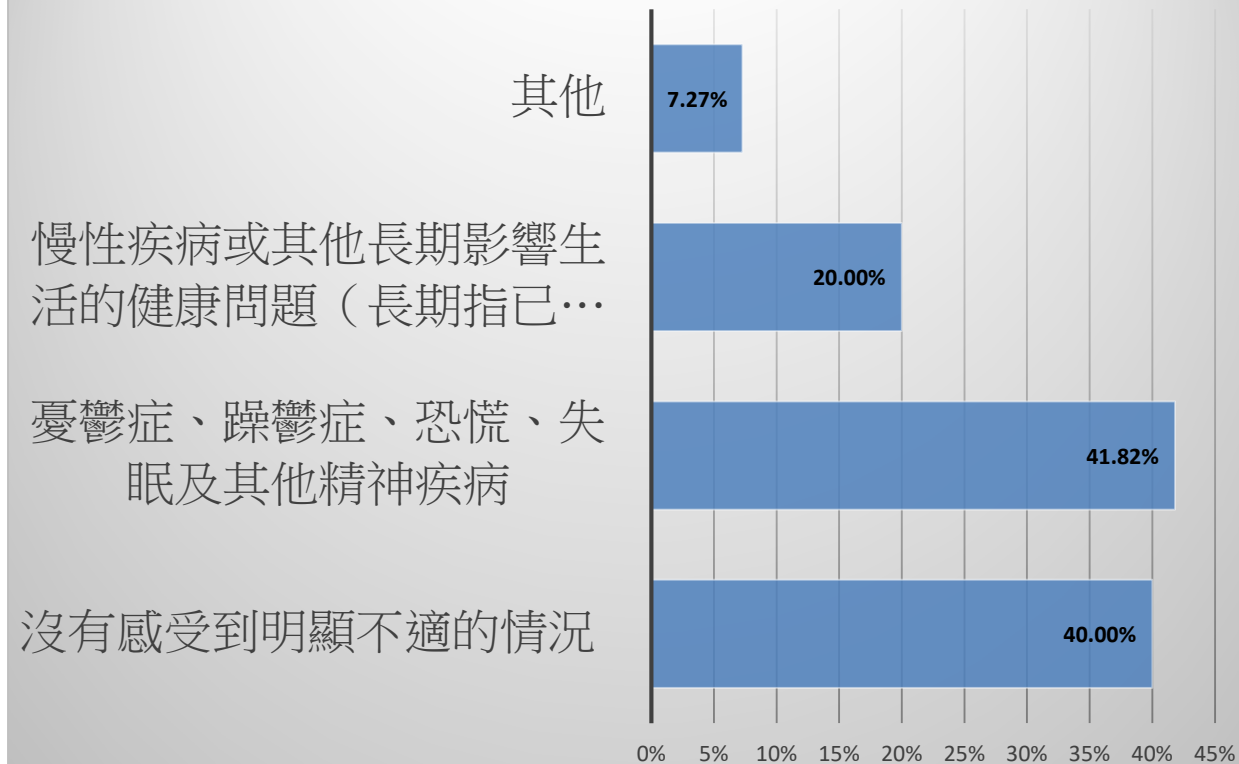


9、負債+受詐騙者的精神或心理疾病較嚴重

身心狀況（總）



身心狀況（被詐騙）



初步研究發現

- 1、新型態債務佔債務人比例25%以上，受詐騙者比例更高。
- 2、債務人或受詐騙者，其奢侈浪費的比例並不高。
- 3、受詐騙者，新型態債務比例明顯較高。
- 4、受詐騙者，負債金額與每月還款金額偏高許多，生活壓迫更大。
- 5、受詐騙者，教育程度較高，精神或心理疾病比例也偏高。

整體概況：新型態債務已經「不是新型態」，是債務人普遍現象。受詐騙者，負債金額高、還款金額高，身心狀況被壓迫的情況也更嚴重。

負債+受詐騙者的常見模式

1、出金

在一系列的詐騙後，受害人進行虛擬貨幣買賣或投資，到最後階段，詐騙集團會用「出金」的說法（要獲利了結繳稅）叫債務人借錢，受騙者爲了趕緊把錢拿回來，就找上「車貸」、「商品貸」、「地下錢莊」等快速管道，無論如何都要想辦法借錢來拿出獲利。出金後，領款失敗，受害人也才理解到自己真的被騙了。

2、詐騙集團與放貸者的「隱形勾結」

若受騙者已經完全沒有現金，詐騙集團會提供「代辦」或貸款公司聯絡方式，讓受騙者可以快速借錢。

3、受害者+加害者的雙重身份

出借帳戶，有資金進出，變成洗錢帳戶，被其他受害人告。

小結

1、三重的壓迫

(1) 家人：受騙後，失去感情、失去家人的信賴（甚至跟家人借錢）、辦案和收集各種證據的痛苦，都讓受騙者痛苦不堪。

(2) 以債養債：負債後，特別是是新型態債務的「期數短、還款金額高」的特性，都讓債務人必須做兩三份工作，或繼續借債來還錢。

(3) 污名、歧視：「笨蛋」、「白癡」這類指責，或者法律上成為加害人的身分，常常承受被輕視、被誤解、被歧視的心理壓力。

2、詐騙案法律的壓力

要追查詐騙集團，需保留完整的通話、匯款、虛擬貨幣金流資料，又有時往往是「加害人」的法律身份，實在分身乏術去處理所有事情。

3、不容易得到法律上的完整協助

有被視為投機奢侈浪費的風險，或車貸難解，往往就放棄解決了。

待解決問題（因為上述的現象）

1、新型態債務的立法

新型態債務與詐騙之間有高度的相關，「快速、方便」但不透明的新型態債務，加重受騙者的壓迫，也擴大一般債務人的負債種類和金額。表面上，車貸、商品貸可解決債務人眼前的需求，但卻是「飲鴆止渴」的毒藥，建議應儘速立法納入管制。

另外，有大量的「代銷」、「代辦」車貸、商品貸的業務，素質良莠不齊，是否與詐騙集團勾結也是需要管制的問題。

2、受詐騙者財產損失及負債，是否應視為「投機奢侈浪費」？

受詐騙者損失的財務或新形成債務，特別是投資詐騙，是否視為投機行為？不少受騙者，知道自己之前有「投資/投機」行為，可能不會通過消債條例。因此不到法扶申請協助，選擇自己解決，或兩年後再出面處理。避債兩年的期間，延長對其身心的生活壓迫。

謝謝聆聽
